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上通过的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17 和第 1818 次会议(见 CRC/C/SR.1817 和 1818)上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STP/2-4), 并且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184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STP/Q/2-4/Add.1), 从而能够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表示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步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刑法修正案》(第 6/2012 号法), 2012 年 8 月;
- (b) 关于禁止未成年人进入销售酒精饮料场所的第 3/2012 号法, 2012 年 1 月;
- (c) 关于司法系统的第 7/2010 号法(旨在建立一个处理儿童问题的司法系统), 2010 年;



- (d)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律保护机制的第 11/2008 号和第 12/2008 号法，2008 年；
 - (e) 关于未成年人出入境管理的第 5/2008 号法(旨在防止贩运儿童)，2008 年；
 - (f) 关于设立公共信息及纪录署的第 11/2007 号法，2007 年；
 - (g) 关于设立国家石油局以规管石油行业的第 5/2004 号法，2004 年；
 - (h) 关于制定包容性教育战略的第 2/3003 号法，2003 年。
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6 年 6 月；
 -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2004 年 2 月；
 - (c)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83 号公约》(2000 年修订)，2004 年 2 月。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的以下制度和政策措施：
- (a) 2002 至 2013 年国家教育计划；
 - (b) 2007 至 2017 年教育和培训战略。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 日针对缔约国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35)所开展的工作，但遗憾地注意到其中载列的一些关切和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
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35)中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尤其建议和敦促缔约国：
- (a) 制定一个履行《公约》的全面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为此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并请民间社会参与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 (b) 审议关于 18 岁最低年龄以下结婚例外的规则，从而将男童和女童最低结婚年龄同时提高至 18 岁，并配以宣传活动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早婚；

(c) 深入修订全部立法，以充分保证在国内法中适用不歧视原则，并确保遵守《公约》第 2 条；同时采纳一个积极和全面的战略，消除基于任何原因和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d) 修订现行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育儿设置，界定什么构成虐待并在所有场合禁止这类做法；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开展关于虐待儿童不利后果的公共教育活动，推广积极、非暴力的管束形式来替代体罚。

立法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试图改革国家立法以确保遵守《公约》，但也和缔约国一样表示关注(CRC/C/STP/2-4, 第 30 段)，即改革不足以解决将《公约》各项规定全面纳入国家立法的迫切需要。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审查和改革，以确保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并为一贯和直接适用《公约》而提供明确准则。

协调

1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它在以往建议中指出了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缔约国协调《公约》履行的机制—划拨足够资源的重要性(CRC/C/15/Add.235, 第 10 段)，但是这一机构由于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而在 2012 年 11 月停止了运作。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这导致了司法、公共管理和议会事务部，教育、文化和培训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体育和青年部之间儿童权利有关公共政策责任的零乱。此外，委员会尽管欢迎缔约国在财政和援助合作部内设立一个援助协调组，但关注的是各部委之间在有效利用缔约国所获国际援助的协调方面依然薄弱。

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恢复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或成立一个适当的高级别跨部委机构，以明确的任务和足够的权力来协调跨部门的、国家的、区域的和地方的各级履行《公约》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上述协调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所获国际援助的协调系统，确保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有效利用这些援助——包括关于履行《公约》的活动。

资源划拨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增加卫生和教育预算拨款。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

- (a) 划拨给社会保障的资源总额仍然不足；
- (b) 划拨给教育的资源几乎一半用于高等教育，而不是小学和中学教育；

(c) 目前用于履行《公约》的资源分配机制和程序没有充分考虑到地方的具体需求；

(d) 没有适当的监督机制，以评估划拨给儿童权利方面的资源是否有效。

14. 根据 2007 年有关“用于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对于《公约》第 2、3、4 和 6 条的重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增加分配给社会保护措施、特别是为弱势家庭提供的资源，包括使用重债穷国债务减免的资源；

(b) 在国家、区域和城市各级制订一个体贴儿童的预算程序，做出明确分配，专用于儿童的卫生、营养、教育和保护；

(c) 考虑下放资源调拨的决策权，以增强在地方层面满足需求的应对力；

(d) 以儿童权利观念为本，构建一个监督和评估制度，同时包括关于涵盖面和质量的指标，用以评估和跟踪为儿童权利所划拨资源的影响。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数据收集，包括在计划和发展部下设立国家统计局。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忽视以及贫困家庭儿童方面，严重缺乏分类数据。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各部委之间缺乏有效的数据交流感到关切。

16. 根据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改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应根据年龄、性别、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类，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在有关部委之间交流数据和指标，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有效实施《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区域机制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根据《公约》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独立机制来监测儿童权利。

18. 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尽快建立一个监测人权的独立机制，包括一个监测儿童权利的专门机制，能够以体贴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被害者的隐私和保护，并且为受害者开展监测、跟进和核查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种监测机制在资金、任务和豁免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以保

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方面寻求技术合作。

传播和提高认识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包括为军事及准军事部队与公务员举行关于《公约》影响的研讨会，以增加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了解。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和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仍然有限。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和《公约》教育的规定模式列入教学课程和对教师的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广关于提高认识的方案，包括开展儿童易懂易知的《公约》宣传运动。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传媒的参与，并确保尊重言论自由，特别是更大程度利用新闻、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其它媒体展开宣传，并让儿童积极参与向广大公众推广的活动。

培训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公约》的一般认识和知识程度不高。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尤其是法官、律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收容机构工作人员受到关于《公约》的充分和系统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和在培训活动中纳入人权教育。

儿童权利和工商业部门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共信息事务及纪录署负责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缔约国采掘业，以及缔约国的石油税法、石油作业的法律框架、“石油部门战略”、关于石油收入的法律、关于环境的法律和关于海上安全的法律。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确保在石油勘探和生产中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防止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措施仍然不足。

24.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第 4 段(d)项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第 6 段(f)项)，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国家有责任管制商业部门影响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它建立机制，有效实施和执行各项条例，确保工商业部门遵循国际和国家有关人权、劳工、环境标准及其它各方面的标准，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标准。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a) 为所有工商业，尤其是在缔约国境内经营的采矿业和可可业，制订明确的管制框架，确保它们的活动不会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环境及其它方面的标准，特别是涉及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标准；

(b) 确保各公司，特别是采矿业公司，切实遵循国际和国家环境和卫生标准，并切实监督上述标准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即予以相应程度的制裁，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及确保寻求得到国际上的相应认可；

(c) 要求各公司展开评估、磋商并全面公布这些公司的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相关环境、健康及人权方面的影响，以及公司消除这类影响的计划；

(d) 以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准则为指导：在落实上述各项建议时，贯彻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中确认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B.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规定了法院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实践中以及缔约国整个机构，立法、法和行政部门、政策和方案中，没有适当的准则和程序来落实儿童权利、或者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

2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将儿童本人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做出努力，确保将这一权利恰如其分地融入并始终贯穿所有涉及和可能影响儿童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每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就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为所有相关主管人员判定儿童在各领域的最大利益提供指导，并分发给公众，包括传统和宗教领袖、公立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庭、行政主管机构和立法机构。

尊重儿童的意见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对儿童意见的尊重。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根据法律，参考儿童意见是任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此外，委员会对儿童议会只召开了两次表示关注。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并建议它依照《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一权利。为此，委员会同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在相关法律程序中有效执行关于承认儿童表达意见权的法律，包括为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而制定制度和/或程序；

(b) 开展研究，查明对儿童而言最重要的问题，了解儿童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影响其生活的家庭决策发表意见，以及他们可通过哪些渠道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决策产生目前和潜在的最大影响；

(c) 开发就制定国家政策开展公共磋商的工具包，以使这类磋商标准化，实现较高的包容性和参与程度，包括与儿童磋商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

(d) 开展方案与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中、社区、学校，包括在学生会机构内部有意义和有权力的参与，特别关注女童和弱势儿童；

(e) 将儿童议会作为常规活动制度化，并确保其获得有意义的任务与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儿童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有效参与国家立法进程。

C.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条至第 17 条、第 19 条和第 37 条(a)项)

出生登记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儿童出生登记方案”和“永久性出生登记战略”而导致出生登记率提高。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尽管有这一进展，但大量儿童仍然没有出生证。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a) 周末为婴儿出生登记的人员不足；

(b) 对出生登记经常收取非正式费用；

(c) 对 14 岁以后出生登记加征罚款。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且规范出生登记的国内法符合《公约》第 7 条的规定：

(a) 确保为所有婴儿，包括周末出生婴儿的登记配备足够人手；

(b) 确保在实践中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书；

(c) 提供足够和便利的机制来实施免费出生登记，并检举那些谋取非正式出生登记费的官员，对肇事者施加相称的制裁；

(d) 取消对延期出生登记的罚款，并允许最晚至 18 岁颁发出生证。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公约》第 19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虐待和忽视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反家庭暴力和学校暴力的宣传活动以及设立反家庭暴力辅导中心。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

(a) 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没有全面战略处理家庭暴力和一般暴力的根源；

(b) 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程度和受害者情况的全面资料；

(c) 划拨给反家庭暴力咨询中心的资源不足，限制了它采取积极措施的能力，包括提高认识、协调和宣传；

(d) 对虐待子女的父母进行监禁，可能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有可能加重弱势家庭已存在的困难——包括子女和父母分离。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宣传活动——在儿童的参与下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虐待行为；

(b) 建立一个关于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国家数据库，并全面评估这种暴力的原因和性质；

(c) 确保为反家庭暴力咨询中心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实施长期方案，以消除暴力和虐待的根源；

(d) 鼓励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并且请以前的受害者、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与，为他们提供培训支持；

(e) 针对儿童可能遭受虐待、忽视和/或家庭暴力的弱势父母和家庭，制定全面的早期干预方案——包括酌情适用监禁替代措施。

色情剥削和虐待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2 年修订《刑法》，明确纳入关于对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剥削以及贩运儿童问题的条款。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a) 缔约国尚未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性虐待和人身虐待的报案机制不足；

(c) 没有明确法律规定，以确保 16 岁以上卖淫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不受刑事制裁；

(d) 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遭受侮辱，阻碍受害者报告这种侵犯行为和得到康复。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性地报告儿童受到性虐待和剥削的案件；

(c) 修改立法，确保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不受刑事制裁；

(d) 开展宣传活动，以制止对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包括乱伦受害者的侮辱，并确保对这种侵权行为建立方便、保密、体贴儿童和有效的报案渠道；

(e) 确保根据 1996 年、2001 年和 2008 年在斯德哥尔摩、日本横滨和巴西里约热内卢分别举行的“禁止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定方案与政策，以预防这类罪行，并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有害习俗

35.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该缔约国经常发生损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幸福的传统习俗。委员会对 *pisar barriga e dar vumbada*, *boló Mindjan*, *curar angina*, *arrancar barriga*, 以及 *queimar agua* 等习俗尤其关注。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对 *curandeiros* 巫师或萨满巫师所施巫术的普遍相信，经常导致儿童治疗贻误和可治疗疾病的不必要恶化。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立法，消除有害习俗，包括与传统领袖和社区组织一道工作，提高对这些习俗有害影响的认识；它应当调查并起诉那些利用这些习俗侵犯儿童权利的肇事者。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向委员会详细介绍这种有害习俗的流行情况和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37. 委员会回顾 2006 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中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尤其是：

(a) 制定一项旨在防范和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性国家战略；

(b) 通过一项旨在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协调框架；

(c) 特别关注并解决暴力行为中的性别因素；

(d)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家庭环境

38.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经常有夫妻关系不稳定的家庭，导致很多儿童与单亲妈妈同住，或生活在不稳定的家庭环境之中。此外，委员会对父母一方或双方、包括前往邻国的父母在内遗弃儿童率太高感到关切。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为被遗弃的儿童提供社会和财政支持；
- (b) 确保非婚生子女得到登记，并享受与婚生子女同样的保障和服务；
- (c) 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确保父亲——以及母亲——履行父母责任，必要时可加入或缔结国际协定，以确保父母一方在国外的情况下为儿童追索抚养费；
- (d)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加强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包括在城乡地区发展家庭咨询服务。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预防措施、保障和保证程序来确保只作为最后措施才将儿童安置在替代性照料场所。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被遗弃经常构成幼儿安置在收养机构的依据，而且没有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性服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寄养制度、无法留在自己家中的儿童被安置在收养机构。委员会对关于替代性照料中心虐待、包括性虐待的报道以及政府对此类侵权行为的应对不足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受虐儿童的康复措施以及替代性照料中心儿童重返家庭和/或社区的措施不足感到关切。

4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强调，财政和物质上的贫困——或直接和特别因这一贫困所造成的条件——永远不应成为将儿童带离父母照顾、送交替代照料或者防止儿童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可能地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特别是为 3 岁以下和单亲家庭的儿童，并且为不能与家人同住的儿童建立寄养制度，以期减少将儿童送往收养机构的情况；
- (b) 在确定应否将儿童安置在收养机构时，确保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以儿童的需求和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

(c) 确保定期审查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或收养机构的情况；并监测这类家庭或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为儿童所受虐待进行报告、监测和补偿而提供可用的渠道；

(d) 确保为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儿童保护设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便利那里的儿童能够最大程度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收养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定跨国收养法律框架。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贩运儿童是通过不受管制的跨国收养进行的，并且一直在延续着，尽管正在进行收养法改革。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并确保立法和程序的实施充分贯彻该《公约》。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尤其是不受管制的跨国收养。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残疾儿童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执行“2002 至 2013 年国家教育计划”，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规定了特殊教育方案。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07 至 2017 年教育和培训战略”，规定了包容性教育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没有资料说明残疾儿童的确切数量及其生活条件；

(b) 没有国家政策处理残疾人权利问题，或者一个便利在主流学校纳入残疾儿童的系统方针；

(c) 对残疾儿童存在着普遍的侮辱，导致这些儿童遭受社会排斥和边缘化。

45.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一个以人权为重的残疾人方针，并且尤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汇编和分析残疾儿童数据，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族裔、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状况等分列；

(b) 利用这类数据并与残疾儿童磋商，为制订关于满足他们需求的政策和实际措施提供指导；

(c) 开展长期宣传方案工作，以扭转普遍歧视残疾儿童的负面社会态度；

(d)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有效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尽最大可能地帮助他们融入主流教育系统，包括具体查明目前的资源不足现象，并且制定明确的目标，以具体的时间表落实关于满足残疾儿童教育需求的措施；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为 5 岁以下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和国家卫生方案涵盖的儿童提供免费咨询和药物治疗。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特别是在地方层面，仍然没有为医务人员培训和医疗保健整体质量划拨充分的资源。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而感到关注。

4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最高健康水准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在地方层面拨出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以改进卫生保健质量、为医护人员提供优质培训；

(b) 在全国范围开展关于孕产妇死亡率程度和根源的全面研究，并利用研究成果，制订和落实全面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的方案；

(c) 就此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处争取财政和技术援助。

青少年卫生

48. 委员会欢迎公共管理和议会事务部发起全国反吸毒运动。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特别是在普林西比岛青少年怀孕率高的问题深为关注。另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怀孕的少女和少年母亲常常受到侮辱和歧视，导致她们难以获得服务和教育。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青少年吸毒的增长速度感到关切。

4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青少年健康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的内容，并且以青少年男女为对象，特别关注预防早孕和性传染病；

(b) 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怀孕少女、少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制止针对她们的歧视；

(c) 采取措施，提高和加强对父母责任和性行为的认识，尤其关注男孩和男子；

(d) 处理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包括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并提供有关防止吸毒，包括防止吸烟和酗酒的生活技能教育，针对毒瘾制定便于就诊和体贴青少年的治疗方法，并提供减少伤害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母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下降、首次产前检查的孕妇普遍享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并且缔约国努力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婴提供后续治疗。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开展咨询和宣传工作，对青少年进行性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教育。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婴，系统和定期跟踪机制仍然不足；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有限。

51.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制订路线图，以确保贯彻有效的预防措施；

(b) 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婴加强后续治疗，以确保早期诊断和早期开始治疗；

(c) 使高质量、年龄相适应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更加便利；

(d) 使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预防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的服务更加便利和覆盖范围更广。

委员会就此建议缔约国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生活水准

52.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在享有安全饮用水方面的最新进展，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农村地区只有 60%的人口享有安全饮用水，并且只有 35%的人享有充分的卫生设施。它关注的是，适当卫生设施的严重不足对儿童健康具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尽管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12 至 2016 年减贫战略计划”，但关注的是它没有充分重视缔约国比率很高的儿童贫困问题。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大力度，以改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享有，并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注意农村和边远地区；

(b)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改善水、卫生设施和健康，重点在学校和社区提高对改善卫生习惯与水和环境管理的认识，包括为学校男女生提供足够的厕所；

- (c) 落实缔约国在 2011 年对“非洲卫生行动计划”的承诺；
- (d) 有效地下放水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权，以加强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和参与；
- (e) 考虑与家庭、儿童和儿童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就儿童贫困问题举行针对性的磋商，以期加强战略和措施，在“减贫战略计划”中落实儿童权利。

G.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学入学率最近有所增加。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
- (a) 从初小(1 至 4 年级)到高小(5 至 6 年级)乃至中学的升学率低，特别是女生；
 - (b) 学前和其他幼儿教育不足，特别是对于农村儿童来说；
 - (c) 教育质量，特别是对教师的管理和培训不足；
 - (d) 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经常难以在普通日校继续上学，不得不上夜校；
 - (e) 青少年职业培训，包括对辍学青少年的职业培训不够。
5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从初小到高小乃至中学的顺利升学，特别要注意女童、农村儿童和贫穷儿童；
 - (b) 根据关于幼儿保育和成长的全面和整体政策，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扩大幼儿教育；
 - (c)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教育的普及和质量，为教师提供优质培训，并且特别注重农村地区；
 - (d) 确保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得到支持和协助，继续在主流学校受教育；
 - (e) 开发和推广优质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技能，尤其是辍学儿童和青少年的技能。

H.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至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和第 38 条至第 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6. 尽管缔约国已经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在非正规、农业和家庭雇工部门，禁止童工的措施仍然不足，特别是在普林西比岛。

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监察和执行法律，确保其劳动和就业状况在实践中和在全境内完全符合《公约》和国际标准，特别是针对非正式的和/或不稳定的就业以及普林西比的情况；

(b) 确保 16 岁以上儿童打工是真正出于自由选择，并享有《公约》和国际标准的充分保障；

(c)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

街头流落儿童

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街头流落儿童日益增加，非常易受犯罪、虐待和剥削的影响。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措施或机构来处理这一情况，没有为这些儿童提供必要心理支持和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为街头流落儿童提供保护和康复，包括在最初家庭重聚后为家庭和儿童提供支持和后续措施，并且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向父母提供财政支持；

(b) 对街头流落儿童的程度、趋势和根源进行研究，以便制定关于预防和支持的战略和政策；

(c) 建立中心，提供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以促进街头流落儿童和其他处境危险的儿童的发展和与社会融合

少年司法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关于司法制度的法律(第 7/2010 号)，规定设立少年法庭。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

(a) 关于司法制度的法律(第 7/2010 号)尚未落实，没有关于违法儿童的适当司法制度；

(b) 没有为违法儿童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和代理；

(c) 没有拘留替代措施，比如引导、假释、调解、咨询和社区服务。

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尤其敦促缔约国:

(a) 尽快设立专门的少年法院设施和程序,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指定儿童案专业法官,并确保这些专业法官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b) 确保从诉讼程序的最初阶段开始,且在整个法庭审理期间,为违法儿童提供合格和公正的法律援助;

(c) 凡有可能,即推行各种替代拘禁的措施,诸如:引导、假释、调解、辅导或社区役务等。确保拘禁作为最后才诉诸的手段,且尽可能压缩拘禁期,并定期对之进行审查,以期撤销拘禁;

(d) 在拘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拘禁条件、包括享有教育和医疗在内,符合国际标准。

62.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技术援助举措,并向上述小组各方成员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成员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J.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与非洲联盟下设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在缔约国和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中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K. 后续行动和传播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达到国家元首、议会、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以供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66.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这些建议(结论性意见)，以激发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其实施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

L. 下次报告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有关本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今后的报告应符合该准则，篇幅不超过 60 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该准则提交报告。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号决议，如报告超过篇幅限制，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准则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如果缔约国不能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的目的对报告进行翻译。

6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在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上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Chap.1)，提交一份最新的共同核心文件。
